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
引进设备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桂崇宇

编制单位：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桂崇宇

项目负责人：桂崇宇

建设单位：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3817777225

传真：

邮编：215345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

编制单位：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3817777225

传真：

邮编：215345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3
六、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废气排放标准.....	25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指标.....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3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监测结果.....	3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十、结论与建议.....	42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2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3 结论.....	42
10.4 建议：	43

一、前言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主要从事食品（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产面包、蛋糕各 300 吨、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

2015 年 02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15 年 06 月 07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1105 号），项目建设内容：年产面包、蛋糕各 300 吨新建项目，2017 年 02 月，企业再次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引进设备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1028 号），项目建设内容：年增产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

新建项目于 2015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9 月建设完成，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02 月我公司完成全部项目的试生产工作，随后开展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30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07 日对废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08 月 13-14 日对本项目废气进行补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之要求，我单位于 2018 年 04 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6)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7)《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8)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 (10) 《引进设备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 (11) 《关于对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1105 号, 2015 年 06 月 07 日);
- (12) 《关于对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引进设备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028 号, 2017 年 07 月 06 日);
- (13) 《关于对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油烟、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国森检测 GSC17101613I)

(14) 《关于对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废水验收检测报告》（国森检测 GSC18020315I）

(15) 《关于对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废气验收检测报告》（国森检测 GSC18072503I）

(16)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镇淀兴路 108 号，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1'00.50" 东经 E121°02'50.99"，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界外隔河道为科冕木业；南界隔淀兴路为连腾物流；西界外隔河道为开威电子；北界外界为玖毅五金制造。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2015 年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面包、蛋糕各 300 吨，

2017 年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增产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3.2.2。

表 3.2-1 2015 年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主体工程		搅拌机 8 台、面团整形机 1 台、中种醒发间 1 台、二次醒发间 1 间、隧道烤炉 3 条、三层平炉 3 台、螺旋冷却塔 3 台、餐包加工机 2 台、包装机 16 台、充气打发机 1 台、蒸蛋糕生产线 2 台、纯水设备 1 台。	设备一致
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面包、蛋糕各 3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年产面包、蛋糕各 300 吨新建项目。
员工人数		60 人	60 人
工作制度		10 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10 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公用工程	给水	6290t/a	5590t/a
	排水	生活污水 1440t/a 生产废水 1495t/a 清下水 1200t/a	生活污水 1440t/a 生产废水 895t/a 清下水 820t/a

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10m 高排气筒	油烟净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	排入淀山湖新苑污水厂处理	一致
	生产废水	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淀山湖新苑污水厂处理	一致
	清下水	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1200t/a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废水沉淀池	依托原有	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零排放。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一致

表 3.2-2 2017 年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主体工程	搅拌机 8 台、面团整形机 1 台、中种醒发间 1 台、二次醒发间 1 间、隧道烤炉 3 条、三层平炉 3 台、螺旋冷却塔 3 台、餐包加工机 2 台、包装机 16 台、充气打发机 1 台、蒸蛋糕生产线 2 台、纯水设备 1 台、吐司生产线 3 台、汉堡生产线 1 台、夹心糕点制造机 4 台、大面团机 1 台、脱模机 1 台、分割面带整形机 1 台、洒粉机 1 台、除湿机 8 台、面包切片机 1 台、片冰机 2 台、脉冲强光杀菌设备 2 台、分割机 1 台、滚圆机 1 台、整形机 2 台、面包消泡机 1 台、包馅机 1 台、不锈钢移动喷雾车 1 台、夹心制造机 2 台、成型机 5 台、低温冰水机组 1 台、蛋糕充气系统及配套设施 1 台、臭氧挂壁机 1 台、全自动立式面包机 1 台、举缸机 4 台、软化水设备 1 台、空压机 3 台、空调设备 3 台、冷却机箱 1 台、蒸汽锅炉 1 台、冷干机 1 台	新增设备螺旋冷却塔 1 台、夹心糕点制造机 1 台、除湿机 2 台、空调设备 1 套，
建设内容	年增产 600 吨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项目。	年增产 600 吨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项目。
员工人数	新增 50 人	新增 50 人

工作制度			10 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10 小时/天，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公用工程	给水		2800t/a	3430t/a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生产废水 600t/a 清下水 780t/a	生活污水 1200t/a 生产废水 600t/a 清下水 780t/a 食堂废水 264t/a
环保工程	废气	SO ₂	8m 高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NO _x		
		颗粒物		
		油烟	油烟净化设备+10m 高排气筒	生产车间：4 套油烟净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 新增食堂：1 套油烟净化设备+15m 高排气筒
	生活污水		排入淀山湖新苑污水厂处理	一致
	生产废水		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淀山湖新苑污水厂处理	一致
	清下水		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780t/a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废水沉淀池		依托原有	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零排放。	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吨/年）			增减量	储存方式
		15 年环评里	17 年环评量	实际量		
面粉	--	200 吨	+300	500	0	堆放
鸡蛋	--	100 吨	0	100	0	堆放
砂糖	--	30 吨	+100	130	0	堆放
植物油	--	20 吨	+55	75	0	堆放
酵母	--	0	+10	10	0	堆放
盐	--	0	+10	10	0	堆放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5 年 环评量	17 年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搅拌机	--	3 台	8 台	8 台	0	1 厂房 2 台 2 厂房 3 台 3 厂房 3 台
2	面团整形机	--	1 台	1 台	1 台	0	3 厂房
3	中种醒发间	--	1 间	1 间	1 间	0	3 厂房
4	二次醒发间	--	1 间	1 间	1 间	0	3 厂房
5	隧道烤炉	--	1 条	3 条	3 条	0	1 厂房 1 台 2 厂房 1 台 3 厂房 1 台
6	三层平炉	--	3 台	3 台	0	-3	17 年技改替换 为隧道烤炉
7	螺旋冷却塔	--	1 台	3 台	4 台	+1	1 厂房 1 台 2 厂房 1 台 3 厂房 2 台
8	餐包加工机	--	2 台	2 台	2	0	2 厂房
9	包装机	--	2 台	16 台	16	0	1 厂房 2 台 2 厂房 4 台 3 厂房 10 台
10	充气打发机	--	1 台	1 台	1	0	1 厂房
11	蒸蛋糕生产线	--	1 台	2 条	2	0	1 厂房
12	纯水设备	--	1 套	1 套	1	0	锅炉房
13	吐司生产线	--	0	3 套	3	0	1 厂房 1 台 2 厂房 1 台 3 厂房 1 台
14	汉堡生产线	--	0	1 套	1	0	2 厂房
15	夹心糕点制造机	--	0	4 台	5	+1	1 厂房 2 台 2 厂房 1 台 3 厂房 2 台
16	大面团机	--	0	1 台	1	0	3 厂房
17	脱模机	--	0	1 台	1	0	3 厂房
18	分割面带整形机	--	0	1 台	1	0	3 厂房
19	洒粉机	--	0	1 套	1	0	3 厂房
20	除湿机	--	0	8 台	10	+2	1 厂房 2 台

							2 厂房 2 台 3 厂房 4 台
21	面包切片机	--	0	1 台	1	0	3 厂房
22	片冰机	--	0	2 台	2	0	2 厂房 1 台 3 厂房 1 台
23	脉冲强光杀菌设备	--	0	2 套	2	0	2 厂房
24	分割机	--	0	1 台	1	0	3 厂房
25	滚圆机	--	0	1 台	1	0	3 厂房
26	整形机	--	0	2 台	2	0	2 厂房 1 台 3 厂房 1 台
27	面包消泡机	--	0	1 台	1	0	2 厂房
28	包馅机	--	0	1 台	1	0	2 厂房
29	不锈钢移动喷雾车	--	0	1 台	1	0	1 厂房
30	夹心制造机	--	0	2 台	2	0	1 厂房 1 台 2 厂房 1 台 3 厂房 1 台
31	成型机	--	0	5 台	5	0	2 厂房 3 台 3 厂房 2 台
32	低温冰水机组	--	0	1 套	1	0	3 厂房
33	蛋糕充气系统及配 套设备	--	0	1 台	1	0	1 厂房
34	臭氧挂壁机	--	0	1 台	1	0	1 厂房
35	全自动立式面包机	--	0	1 台	1	0	2 厂房
36	举缸机	--	0	3 套	4	0	2 厂房 1 台 3 厂房 3 台
37	软化水设备	--	0	1 套	1	0	锅炉房
38	空压机	--	0	3 套	3	0	室外
39	空调设备	--	0	3 套	4	+1	1 厂房 1 台 2 厂房 1 台 3 厂房 2 台
40	冷却机箱	--	0	1 台	1	0	2 厂房
41	蒸汽锅炉	--	0	1 台	1	0	锅炉房
42	冷干机	--	0	1 台	1 台	0	2 厂房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为 9020t/a，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等，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制。产生生活污水 2640t/a, 食堂废水 264t/a, 经隔油池处理后, 混入生活污水排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朝南港。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约 780t/a 经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产产生清洗废水 1495t/a, 类似于生活污水, 经场内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入新苑污水厂处理,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设置了监测采样口, 并安装流量计。

2015 年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5-3(单位 m³/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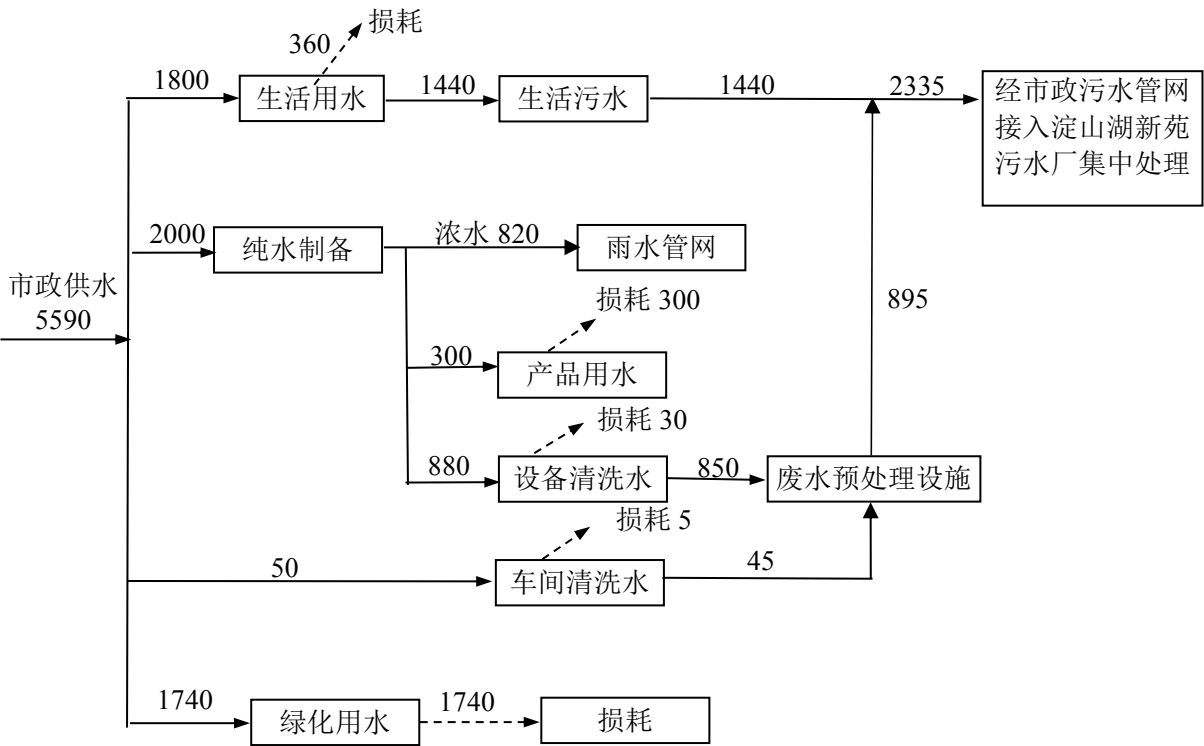


图 3.5-1 已批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2017 年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5-2(单位 m³/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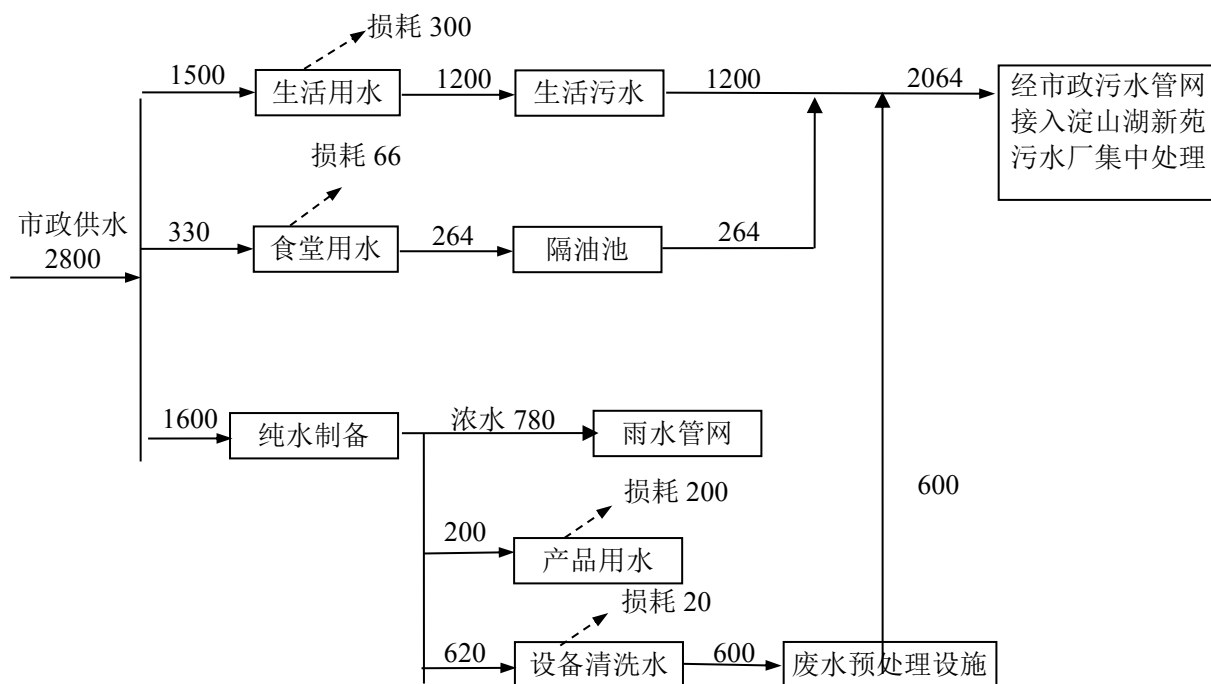


图 3.5-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见 3.5.1(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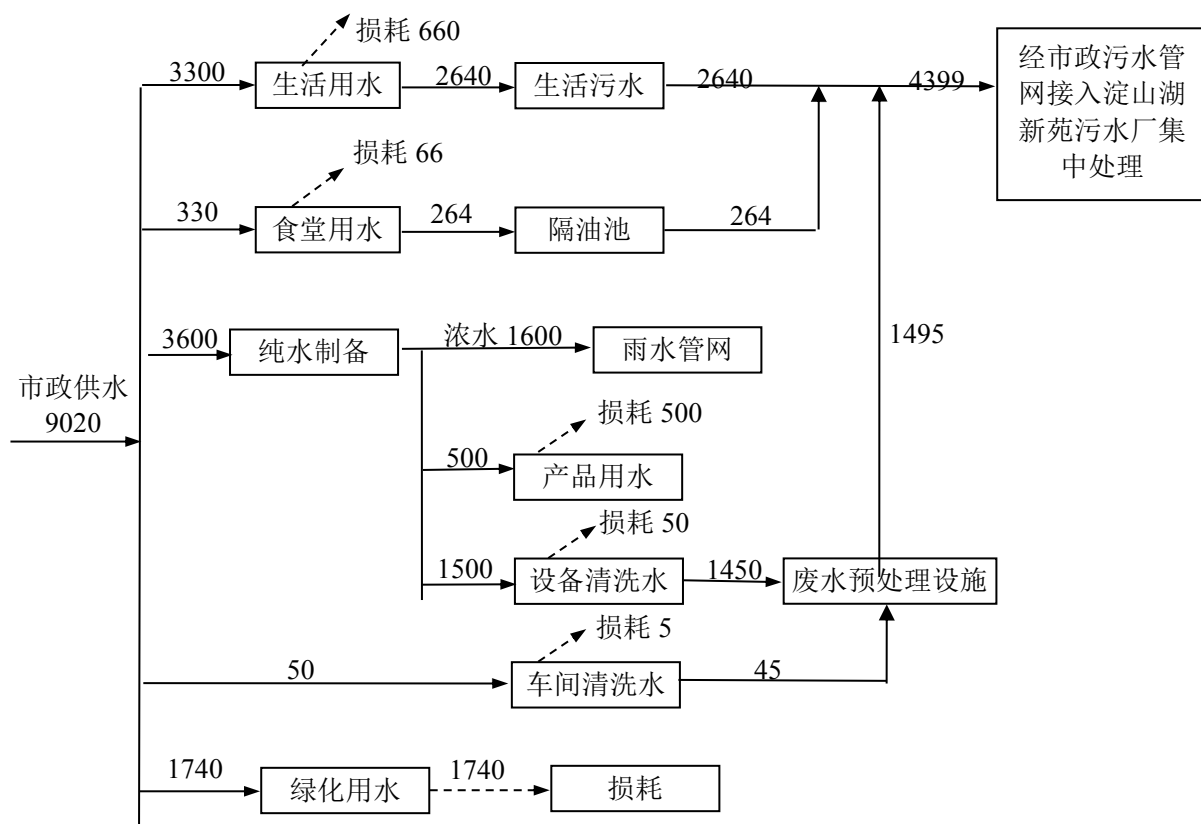


图 3.5-3 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

1. 面包、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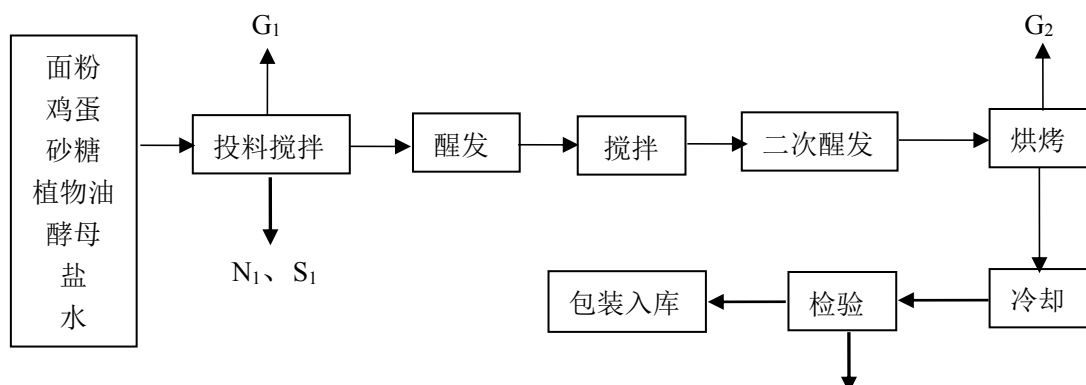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面粉、鸡蛋、砂糖、酵母、植物油、水、盐等原料投进搅拌机，投料采用真空泵投料，将粉状载体在负压力作用下，储料筒内物料通过输料管被泵吸送到混合机内，投料过程中几乎不产生粉尘，仅在面粉搬运储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G₁产生，然后经醒发间醒发，然后搅拌成型后进入二次醒发间进行二次醒发，后经过隧道烤炉烘烤（天然气加热），烘烤过程中有少量油烟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₂产生，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烤完成的面包在螺旋冷却塔上面放置自然冷却，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作业过程中有搅拌噪声N₁，以及废包装材料S₁、不合格品S₂产生。

2. 蛋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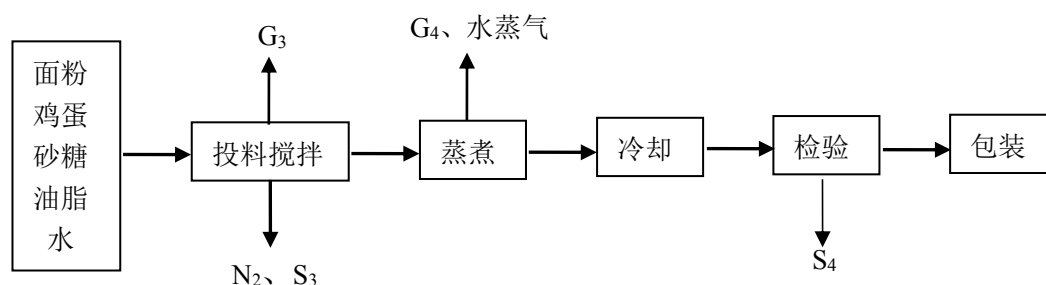


图 3.6-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面粉、鸡蛋、砂糖、油脂投进搅拌机，投料采用真空泵投料，

将粉状载体在负压力作用下，储料筒内物料通过输料管被泵吸送到混合机内，投料过程中几乎不产生粉尘，仅在面粉搬运储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G₃ 产生，将成型的蛋糕进行蒸煮，在蒸煮时使用锅炉产生的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₄，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蒸熟后冷却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作业过程中有搅拌噪声 N₂、鸡蛋壳 S₃ 及不合格品 S₄ 产生。

3.7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面包、蛋糕、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面包、蛋糕、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面包 300 吨、蛋糕 300 吨、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	年产面包 300 吨、蛋糕 300 吨、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搅拌机 8 台、面团整形机 1 台、中种醒发间 1 台、二次醒发间 1 间、隧道烤炉 3 条、三层平炉 3 台、螺旋冷却塔 3 台、餐包加工机 2 台、包装机 16 台、充气打发机 1 台、蒸蛋糕生产线 2 台、纯水设备 1 台、吐司生产线 3 台、汉堡生产线 1 台、夹心糕点制造机 4 台、大面团机 1 台、脱模机 1 台、分割面带整形机 1 台、洒粉机 1 台、除湿机 8 台、	新增设备：新增设备螺旋冷却塔 1 台、夹心糕点制造机 1 台、除湿机 2 台、空调设备 1 套。	否

			面包切片机 1 台、片冰机 2 台、脉冲强光杀菌设备 2 台、分割机 1 台、滚圆机 1 台、整形机 2 台、面包消泡机 1 台、包馅机 1 台、不锈钢移动喷雾车 1 台、夹心制造机 2 台、成型机 5 台、低温冰水机组 1 台、蛋糕充气系统及配套设施 1 台、臭氧挂壁机 1 台、全自动立式面包机 1 台、举缸机 4 台、软化水设备 1 台、空压机 3 台、空调设备 3 台、冷却机箱 1 台、蒸汽锅炉 1 台、冷干机 1 台		
5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在厂区的西南部	生产车间在厂区的西南部	否
7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为面粉、砂糖、植物油、酵母、盐	主要原辅材料为面粉、砂糖、植物油、酵母、盐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8m 高排气筒直排,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直排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排,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排	否

		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	---------------------	--	--	--

由表 3.7-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新增螺旋冷却塔 1 台、夹心糕点制造机 1 台、除湿机 2 台、空调设备 1 套。新增食堂提供员工中餐与晚餐，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混入生活污水，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表 3.7-1《项目变工情况一览表》第 10 条“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2）变动分析

项目员工共 110 人，新增食堂提供员工中餐与晚餐，灶头两个，餐饮油烟的成份比较复杂，主要是食用油在高温下的挥发物、食用油及食品的氧化、裂解、水解形成的醛类、酮类、链烷类、链烯类和多环芳烃等有毒物质。一般颗粒大小 $10\mu\text{m}$ ，具有粘着力强、不易溶于水、极性小等特性。食堂就餐人数为 110 人/d，按人均食油消耗量 10g/d 计，则总消耗食油约为 1.1kg/d (0.33t/a)，按平均挥发损耗率 3% 计，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33kg/d (0.0099t/a)。抽油烟机出风量约为 $2000\text{m}^3/\text{h}$ ，抽油烟机每天工作时间按 4h 计算，则产生浓度约为 $4.125\text{mg}/\text{m}^3$ 。本评价要求食堂选用复合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产生油烟经复合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后于屋顶 3m 高排气筒（排气筒总高度 15m）排出，根据复合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果，脱除率按 80% 计算，油烟量排放量可由 0.033kg/d (0.0099t/a) 减低至 0.0066kg/d (0.00198t/a)，排放浓度约为 $0.825\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该油烟净化设备是有环保标识的免检产品。

项目新增食堂用水，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食堂用水定额为 $5\text{L}/\text{人}\cdot\text{次}$ ，项目食堂提供午餐，因此食堂预计每天约 110 人次，项目运日为 300 天/a，则用水量为 $330\text{m}^3/\text{a}$ ；废水排放系数 0.8，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264\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新苑污

水厂处理，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至朝南港。

项目根据 SO₂、NO_x、烟尘和油烟废气排放的实际情况，调整了排气筒数量，1 号厂房排气筒数量 1 个、2 号厂房排气筒数量 2 个、3 号厂房排气筒数量 1 个，并分别加装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并根据标准将排气筒加高至 15m 排放。

该项目 2015 厂区为 1 号房和 2 号房，2017 年扩建 3 号房，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了整改，具体规划见附图 3、附图 4。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公辅工程废水：项目工艺中使用纯水制备设施，会产生浓水共 1600t/a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项目依托租用厂房（小桂（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之生活污水管网，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2640t/a，食堂废水 264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混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淀山湖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约 1450t/a，车间清洗水 45t/a，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水经过沉淀池（设计处理水量 2m³/h）处理后同其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放口设置了监测采样口，并安装流量计。

(2) 废气

本项目在面粉储存、搬运过程中产生粉尘量约 0.04t/a，无组织排放。

2015 年环评中油烟产生量为 0.3t/a，油烟产生浓度<8mg/m³。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75%，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不超过 2.0mg/m³，油烟年排放量约为 0.075t/a

2017 年环评中油烟废气产生量约 0.55t/a，油烟产生浓度 9.15mg/m³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屋顶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5%，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不超过 2.0mg/m³，油烟年排放量约为 0.0825t/a。

项目共产生油烟 0.1575t/a，共设置 4 台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后经屋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油烟净化器均为有环保标识的免检产品。

隧道烤炉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SO₂、NO_x、烟

尘产生量分别为 0.01t/a、0.063t/a、0.021t/a，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排，排放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

项目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则 SO₂、NO_x、烟尘产生量分别为 0.03t/a、0.189t/a、0.072t/a，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排，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隧道烤炉、螺旋冷却塔、吐司生产线、汉堡生产线、分割机、空压机、空调设备、冷却机箱、蒸汽锅炉、废气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企业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共产生不合格品约 10t/a，可外售作为动物饲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约 2t/a，外售物资收购公司，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鸡蛋壳约 2t/a，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水处理污泥 25t/a，委托专业公司处理，并记录台账，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通风设备	10	达标排放
2		油烟净化设备	10	达标排放
3	废水	沉淀池	10	达标排放
4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20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5	固废零排放
合计		--	55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油烟净化设备，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及生活垃圾收集桶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表 4.2-2 项目环保措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新苑污水厂	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新苑污水厂
	生产废水	COD、SS、动植物油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新苑污水厂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淀山湖新苑污水厂
废气	烤炉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烤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经8m高排气筒直排	经15m高排气筒直排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经8m高排气筒直排	经15m高排气筒直排
	面粉储存、搬运	颗粒物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外售作为动物饲料	淮北市利民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回收,污泥定期清运并记录台账。
		沉淀池污泥	专业部门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环卫部门清理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引进设备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根据昆山淀山湖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

3、项目废气主要为面粉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屋顶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5%，隧道烤炉加热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SO₂、NO_x、烟尘，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排，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 SO₂、NO_x、烟尘经 15m 高排气筒直排，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低于相应标准限值，预计对项目周围空气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4、项目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1600t/a 可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投产后产生设备清洗水 1495t/a，经现有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入新苑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0t/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64t/a，进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新苑污水厂处理，尾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至朝南港。对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隧道烤炉、螺旋冷却塔、吐司生产线、汉堡生产线、分割机、空压机、空调设备、冷却机箱、蒸汽锅炉、废气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7、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入污水厂水量 2640t/a，COD：1.056t/a、SS：0.792t/a、氨氮：0.0792t/a、TP：0.00792t/a；食堂废水水污染物：排入污水厂水量 264t/a，COD：0.1584t/a、SS：0.0792t/a、氨氮：0.00792t/a、TP：0.000792t/a、动植物油：0.0264t/a。

生产废水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水量 1495t/a，COD：0.598t/a、SS：0.748t/a、动植物油：0.0748t/a。

大气污染物：SO₂：0.04t/a、NO_x：0.252t/a、颗粒物：0.096t/a、油烟：0.1575t/a。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淀山湖新苑污水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淀山湖新苑污水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昆山市内平衡，企业需向环保部门申请。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引进设备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5]1105 号，2015 年 06 月 07 日。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二、车间、设备清洗废水 1495 吨/年与生活废水一同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关于对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引进设备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1028 号，2017 年 07 月 06 日。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不得新增生产废水，600t/a 设备清洗水在原有项目废水总量中平衡。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工艺产生的 R0 浓水 78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隧道烤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排气口高度 8 米。蒸汽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排气口高度 8 米。颗粒物无主之地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3-1 昆环建[2015]1105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车间、设备清洗废水 1495 吨/年与生活废水一同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未新增生产废水，废水已按要求排放，浓水排入雨水管网	--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各标准，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做为动物饲料；一般包装材料外售。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一致	--

表 5.3-2 昆环建[2017]1028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不得新增生产废水，600t/a 设备清洗水在原有项目废水总量中平衡。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级标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工艺产生的 RO 浓水 78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未新增生产废水，废水已按要求排放，浓水排入雨水管网	--
3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隧道烤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排气口高度 8 米。蒸汽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排气口高度 8 米。颗粒物无主之地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废气排放达到各标准，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外售做为动物饲料；一般包装材料外售，沉淀池污泥由专业单位回收。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一致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5]1105号，2015年06月07日）和《关于对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引进设备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1028号，2017年07月06日）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蒸汽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隧道烤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标准，具体值见下表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20	--	周界外浓度 对搞点	1.0
污染物名称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3）表2 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20	
SO ₂				200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1	
SO ₂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 表3标准	烟囱或烟道		50	
氮氧化物				150	
颗粒物				20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烟囱排放口		1	

本项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具体值见表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072-2007）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TN		1
		TP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总量考核因子：SO₂、NO_x、颗粒物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类似,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淀山湖新苑污水处理厂,沉淀池规格 2.4m*2.2m*2m,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并记录台账。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12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日期	频 次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	2018.02.06-2018.02.07	2 天×4 次 (4 次/天)	PH、COD、TP、氨氮、 动植物油类
纯水设备浓水	2018.09.10-2018.09.11	2 天×4 次 (4 次/天)	PH、COD、SS

7.1.2 废气

根据《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引进设备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12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 (锅炉房)		CM1179 锅炉 (容量 1 吨)	2 天×4 点 (4 次/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排 气 筒 采 样	1 号厂房	ZW-JD-20 (170422074)	2 天×4 点 (4 次/天)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2 号厂房	170422072		
		2 号厂房	170422073		

	口	3号厂房	ZW-JD-35A (170422075)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	1号厂房	ZW-JD-20 (170422074)	2天×1点（1次/天）	油烟
		2号厂房	ZW-JD-2A (170422073)		
		2号厂房	ZW-JD-2A (170422072)		
		3号厂房	ZW-JD-35A (170422075)		
无组织废气	见图 7.1-2		○1 上风向	2天×4次	颗粒物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天×4点（昼）	厂界噪声
				2天×4点（昼）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1-2 噪声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天×4点（昼）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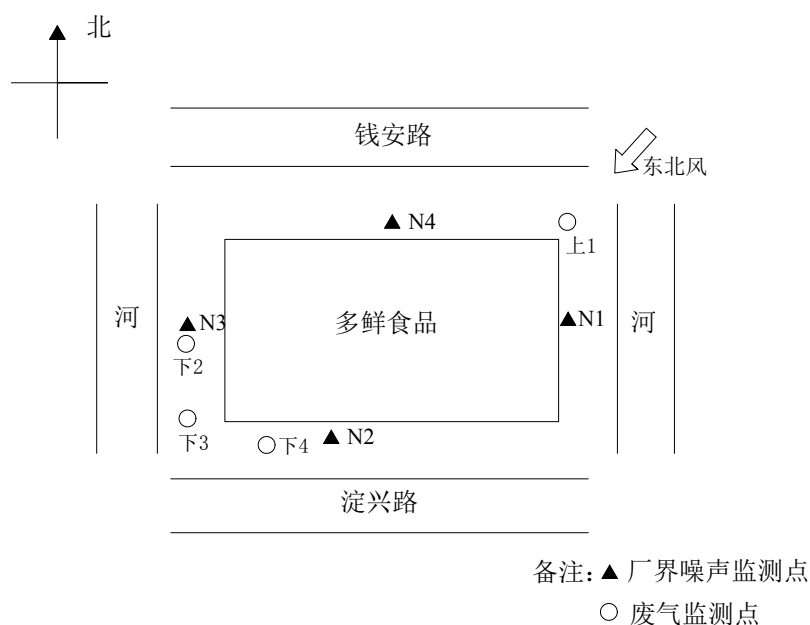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检测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种类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920 型	GS-07-047-1	2018.11.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920 型	GS-07-047	2018.02.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8.03.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0	2018.07.23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8.02.21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8.08.24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8.02.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8.02.2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S-07-134	/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GS-07-133	/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8.02.21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8.02.2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2018.02.21

8.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 月 29-30 日、2018 年 02 月 06-07 日、2018 年 08 月 13-14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验收当天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01.29	面包	300 吨/年	0.85 吨/天	85%
	蛋糕	300 吨/年	90 吨/天	90%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年	1.6 吨/天	80%
2018.01.30	面包	300 吨/年	0.88 吨/天	88%
	蛋糕	300 吨/年	0.82 吨/天	82%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年	1.6 吨/天	80%
2018.02.06	面包	300 吨/年	0.83 吨/天	83%
	蛋糕	300 吨/年	0.88 吨/天	88%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年	1.64 吨/天	82%
2018.02.07	面包	300 吨/年	0.80 吨/天	80%
	蛋糕	300 吨/年	0.85 吨/天	85%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年	1.56 吨/天	78%
2018.08.13	面包	300 吨/年	0.86 吨/天	86%
	蛋糕	300 吨/年	0.92 吨/天	92%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年	1.56 吨/天	78%
2018.08.13	面包	300 吨/年	0.80 吨/天	80%
	蛋糕	300 吨/年	0.86 吨/天	86%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年	1.64 吨/天	82%

2018.09.10	面包	300 吨/年	0.83 吨/天	83%
	蛋糕	300 吨/年	0.86 吨/天	86%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年	1.56 吨/天	78%
2018.09.11	面包	300 吨/年	0.85 吨/天	85%
	蛋糕	300 吨/年	0.88 吨/天	88%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年	1.64 吨/天	82%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面包 300 吨/年、蛋糕 300 吨/年、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年，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条件。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性质与生活污水类似，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淀山湖新苑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会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完成对接，项目生活污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2018 年 02 月 06-0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点	生产废水（采样时间：2018.02.0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7.35	7.30	7.29	7.34
化学需氧量（mg/L）	152	161	142	156
总磷（mg/L）	0.33	0.30	0.31	0.31
氨氮（mg/L）	0.912	0.966	0.982	1.04
悬浮物（mg/L）	8	8	9	9
动植物油类（mg/L）	1.64	1.75	1.65	1.64
检测项目 \ 采样点	生产废水（采样时间：2018.02.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7.25	7.28	7.30	7.27
化学需氧量（mg/L）	166	172	158	169
总磷（mg/L）	0.29	0.29	0.29	0.28

氨氮 (mg/L)	0.974	1.02	1.04	1.10
悬浮物 (mg/L)	8	8	9	8
动植物油类 (mg/L)	1.46	2.20	2.09	2.09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用水达到淀山湖新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18 年 09 月 10-11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纯水设备产生浓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	纯水设备产生浓水（采样时间：2018.09.1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7.35	7.31	7.34	7.37
化学需氧量（mg/L）		14	12	13	12
悬浮物（mg/L）		12	10	11	12
检测项目	采样点	纯水设备产生浓水（采样时间：2018.09.1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无量纲）		7.44	7.41	7.46	7.39
化学需氧量（mg/L）		12	11	13	11
悬浮物（mg/L）		13	12	12	11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纯水设备产生浓水达到江苏省环保厅有关清下水排放控制标准。

9.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烤产生的油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

2018 年 01 月 29-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4、9.2-5、9.2-6。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排筒 高度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ZW-JD-35A (170422075, 3号厂房)	15	2018.01.29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1.75	2.27	2.20	2.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8.82	6.25	7.94	7.86	7.8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5* 10 ⁻²	1.08* 10 ⁻²	1.39* 10 ⁻²	1.40* 10 ⁻²	1.35* 10 ⁻²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4	28	25	2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2	89	100	91	9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0.15	0.18	0.16	0.17	--	--

ZW-JD-35A (170422075,3号厂房)	15	2018.01.3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9	2.91	3.42	3.43	3.41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5	10.8	12.7	12.8	12.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6* 10 ⁻²	2.66* 10 ⁻²	2.66* 10 ⁻²	2.66* 10 ⁻²	2.66* 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9	29	28	2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4	110	110	104	10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	0.20	0.19	0.18	0.1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表 9.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筒高度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ZW-JD-20 (170422074,1号厂房)	15	2018.01.2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2.28	2.25	1.97	2.33	--	--
				折算浓度	mg/m ³	9.84	8.14	8.56	7.34	8.4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4* 10 ⁻²	1.15* 10 ⁻²	1.15* 10 ⁻²	1.01* 10 ⁻²	1.19* 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4	27	25	25	--	--
				折算浓度	mg/m ³	84	84	103	95	9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4	0.13	0.1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15	2018.01.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6	2.17	2.40	2.74	2.59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2	8.83	9.55	11.2	1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9* 10 ⁻²	1.15* 10 ⁻²	1.29* 10 ⁻²	1.44* 10 ⁻²	1.37* 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8	24	28	2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8	116	95	116	10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3	0.15	0.1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表 9.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排筒 高度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M 1179 锅 炉 (容量 1 吨、 锅 炉 房)	15	2018. 01.29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0	2.73	1.95	3.51	2.9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0	9.95	7.26	13.4	10.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9* 10 ⁻³	2.04* 10 ⁻³	1.91* 10 ⁻³	3.13* 10 ⁻³	2.64* 10 ⁻³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38	34	35	3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0	144	129	133	13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3	0.03	0.04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5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15	2018. 01.30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6	4.21	3.78	3.47	3.8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7	16.0	14.1	12.9	14.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5* 10 ⁻³	3.98* 10 ⁻³	3.56* 10 ⁻³	3.44* 10 ⁻³	3.66* 10 ⁻³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7	40	38	3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9	141	149	144	14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4	0.04	0.04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表 9.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油烟）

排气筒	监测日期	排气筒 高度 (m)	管道内径 (m)	烟道截 面积 (m ²)	废气量 (m ³ /h)	实测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ZW-JD-35A (170422075)	2018.01.29	15	0.55*0.55	0.3025	7241	1.33	9.63*10 ⁻³
	2018.01.30				6361	1.01	6.42*10 ⁻³
ZW-JD-2A (170422073)	2018.01.29	15	0.40*0.45	0.18	881	1.04	9.16*10 ⁻⁵
	2018.01.30				958	0.915	8.77*10 ⁻⁴
ZW-JD-2A (170422072)	2018.01.29	15	0.40*0.45	0.18	2170	1.43	3.10*10 ⁻³
	2018.01.30				1325	1.45	1.92*10 ⁻³
ZW-JD-20 (170422074)	2018.01.29	15	0.40*0.45	0.18	5688	0.396	2.25*10 ⁻³
	2018.01.30				5597	0.408	2.28*10 ⁻³

2018 年 08 月 13-1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
补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8、9.2-9。

表 9.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排筒 高度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	----------	----------	------	----	-----	-----	-----	-----	----------	----------

170422 072 (2 号 厂 房)	15	2018. 08.13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5	4.0	3.8	--	--
				折算浓度	mg/m ³	7.8	8.7	7.8	7.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 10 ⁻³	8.5* 10 ⁻³	7.5* 10 ⁻³	7.6* 10 ⁻³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5	2018. 08.14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6	4.0	3.5	--	--
				折算浓度	mg/m ³	7.8	7.0	7.6	6.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5* 10 ⁻³	6.8* 10 ⁻³	7.9* 10 ⁻³	6.8* 10 ⁻³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9.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排筒 高度	监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70422 073（2 号 厂 房）	15	2018. 08.13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2	4.7	4.2	--	--
				折算浓度	mg/m ³	8.7	8.0	8.9	8.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 10 ⁻³	4.1* 10 ⁻³	4.6* 10 ⁻³	4.1* 10 ⁻³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5	2018. 08.14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9	3.7	4.0	--	--
				折算浓度	mg/m ³	7.8	7.5	7.2	7.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 10 ⁻³	3.8* 10 ⁻³	3.6* 10 ⁻³	3.9* 10 ⁻³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炉窑排气口颗粒物与氮氧化物最大检测浓度分别为 14.5mg/m³、116mg/m³，均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锅炉排气口颗粒物与氮氧化物最大检测浓度分别为 14.7mg/m³、149mg/m³，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油烟废气最大检测浓度为 1.45mg/m³，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09 月 10-11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0。

表 9.2-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 年 09 月 10 日	第 1 次	29.5	58.5	100.0	2.2	西南
	第 2 次	30.5	56.4	99.9	2.1	
	第 3 次	30.5	55.6	99.9	2.0	
	第 4 次	32.5	55.4	99.8	2.0	
2018 年 09 月 11 日	第 1 次	29.5	58.5	100.0	2.1	西南
	第 2 次	30.8	56.5	99.9	2.0	
	第 3 次	31.0	55.7	99.8	2.0	
	第 4 次	31.4	55.6	99.8	2.1	
测点时间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 年 09 月 10 日	○1 上风向	0.224	0.225	0.207	0.265	
	○2 下风向	0.337	0.395	0.357	0.341	
	○3 下风向	0.318	0.338	0.338	0.360	
	○4 下风向	0.318	0.301	0.376	0.360	
2018 年 09 月 11 日	○1 上风向	0.206	0.244	0.207	0.208	
	○2 下风向	0.299	0.339	0.339	0.321	
	○3 下风向	0.374	0.357	0.320	0.340	
	○4 下风向	0.337	0.320	0.320	0.302	
参考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备注	“○”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检测最大浓度为 0.39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9.2.3 噪声

2018 年 01 月 29-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1。

表 9.2-1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标准限制 dB(A)	测点风速 (m/s)
2018 年 01 月 29 日	N1	厂界东侧	10:00~	57.9	65	2.2
	N2	厂界南侧		59.3	65	2.4
	N3	厂界西侧	11:00	57.5	65	2.3
	N4	厂界北侧		58.8	65	2.2
2018 年 01 月 29 日	N1	厂界东侧	14:00~	57.7	65	2.0
	N2	厂界南侧		59.3	65	2.1
	N3	厂界西侧	15:00	57.1	65	2.2
	N4	厂界北侧		59.5	65	2.1

表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夜间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标准限制 dB(A)	测点风速 (m/s)
2018 年 01 月 29 日	N1	厂界东侧	22:00~	46.4	65	2.5
	N2	厂界南侧		47.9	65	2.4
	N3	厂界西侧	23:00	46.3	65	2.3
	N4	厂界北侧		47.6	65	2.5
2018 年 01 月 30 日	N1	厂界东侧	01:00~	45.9	65	2.4
	N2	厂界南侧		47.1	65	2.3
	N3	厂界西侧	02:00	46.3	65	2.2
	N4	厂界北侧		47.5	65	2.2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8.4-1。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批复（环评） 指标（t/a）	达标 情况
有组织 废气	SO ₂	0.013	3000h	0.04	0.04	达标
	NO _x	0.084	3000h	0.252	0.252	达标
	颗粒物	0.032	3000h	0.096	0.096	达标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炉窑排气口颗粒物与氮氧化物最大检测浓度分别为 $14.5\text{mg}/\text{m}^3$ 、 $116\text{mg}/\text{m}^3$ ，均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锅炉排气口颗粒物与氮氧化物最大检测浓度分别为 $14.7\text{mg}/\text{m}^3$ 、 $149\text{mg}/\text{m}^3$ ，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检测最大浓度为 $0.39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油烟废气最大检测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结论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引进设备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产，分期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引进设备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增加设备，年产面包、蛋糕各 300 吨、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吨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新建、引进设备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10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食品制造业：11、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面包、蛋糕各300吨、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6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面包、蛋糕各300吨、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600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5]1105号 昆环建[2017]10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6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0.92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0.9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313885460B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95		0.1495	0.1495		0.1495	0.1495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0.598		0.598	0.598		0.598	0.598			
	氨氮		45	45	0.04485		0.04485	0.04485		0.04485	0.0448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4	0	0.04	0.04		0.04	0.04			
	烟尘				0.096	0	0.096	0.096		0.096	0.09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252	0	0.252	0.252		0.252	0.252			
	工业固体废物				0.0039	0.0039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400	400	0.4485		0.4485	0.4485		0.4485	0.4485		
		总磷		8	8	0.004485		0.004485	0.004485		0.004485	0.0044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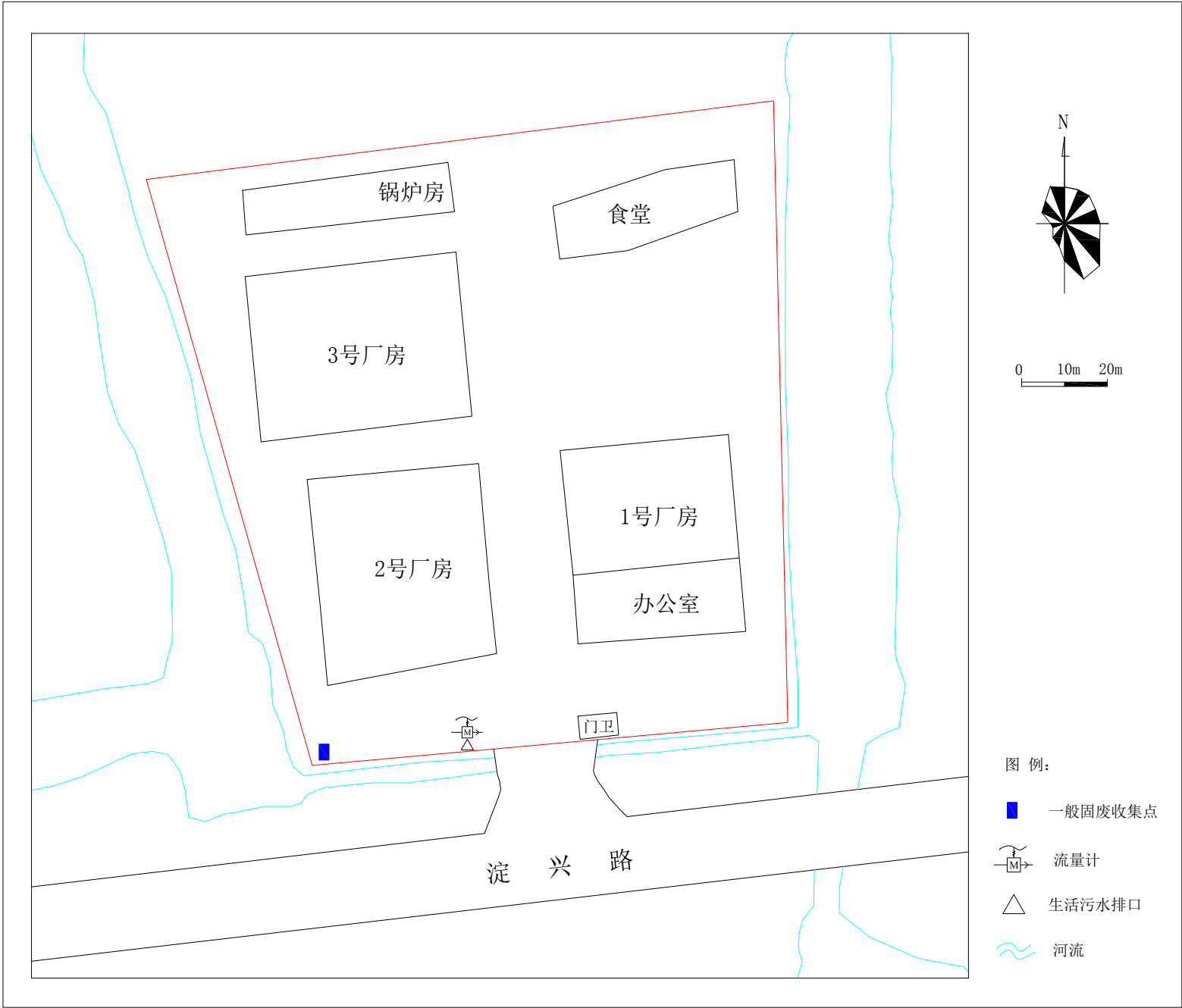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盖章）：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崇宇 电话：1381777722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面包		300	
蛋糕		300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600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10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项目员工 11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3000 h	废水排放量	14.66 吨/天
开工时间	2015 年 0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08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吨/天）	负荷%
2018.01.29	面包	0.85 吨/天	85%
	蛋糕	90 吨/天	90%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1.6 吨/天	80%
2018.01.30	面包	0.88 吨/天	88%
	蛋糕	0.82 吨/天	82%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1.6 吨/天	80%
2018.02.06	面包	0.83 吨/天	83%
	蛋糕	0.88 吨/天	88%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1.64 吨/天	82%
2018.02.07	面包	0.80 吨/天	80%
	蛋糕	0.85 吨/天	85%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1.56 吨/天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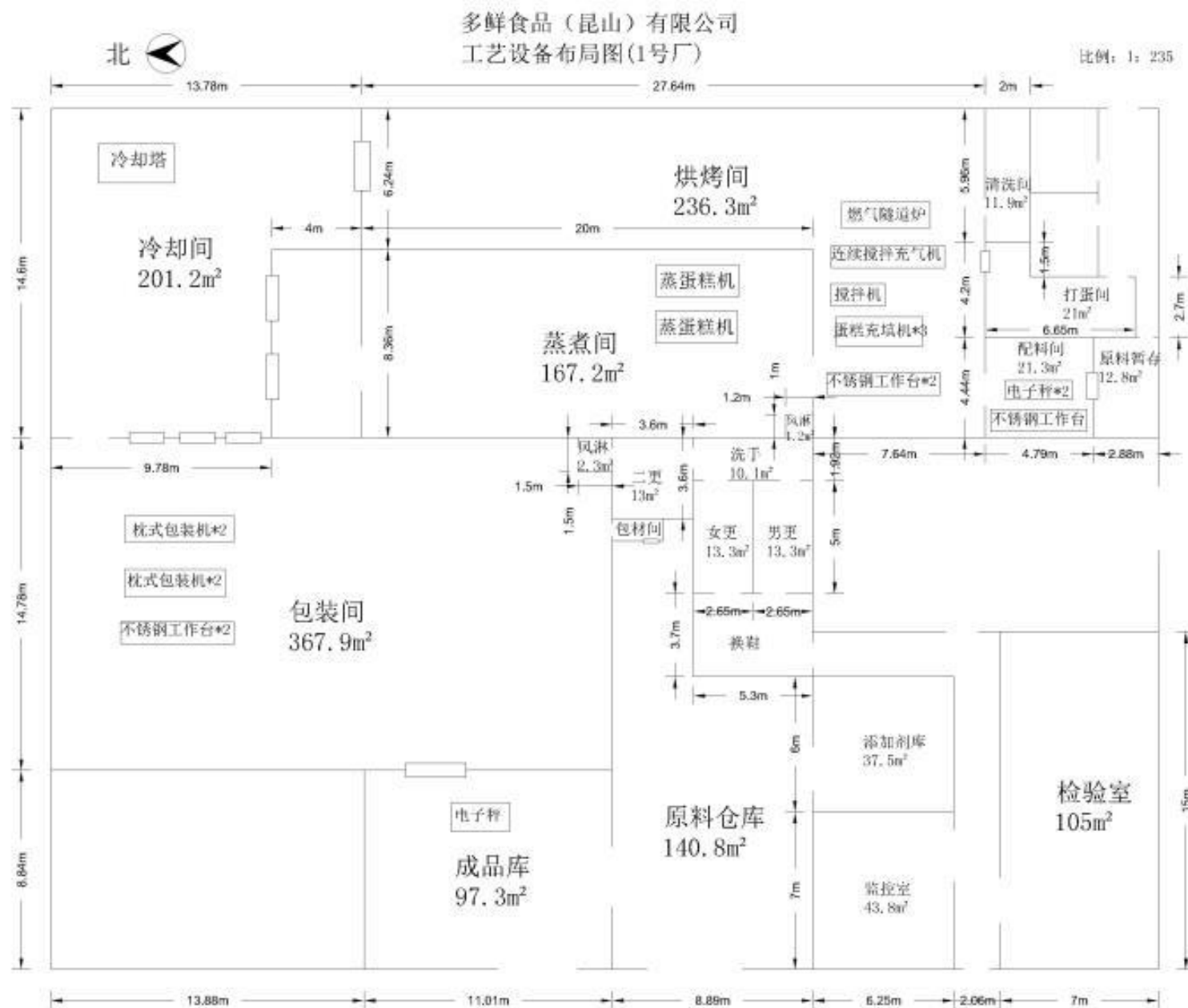
2018.08.13	面包	0.86 吨/天	86%
	蛋糕	0.92 吨/天	92%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1.56 吨/天	78%
2018.08.13	面包	0.80 吨/天	80%
	蛋糕	0.86 吨/天	86%
	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	1.64 吨/天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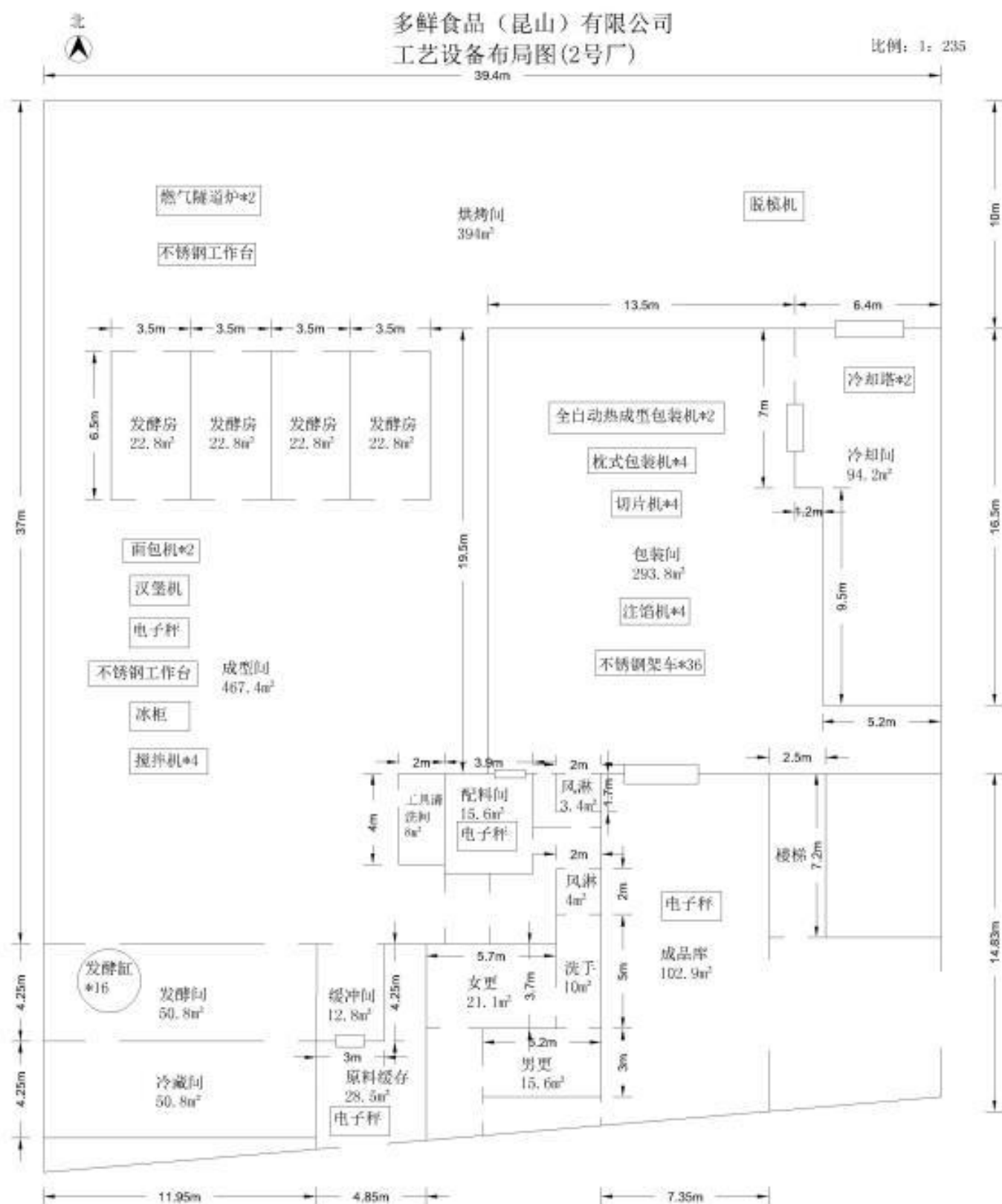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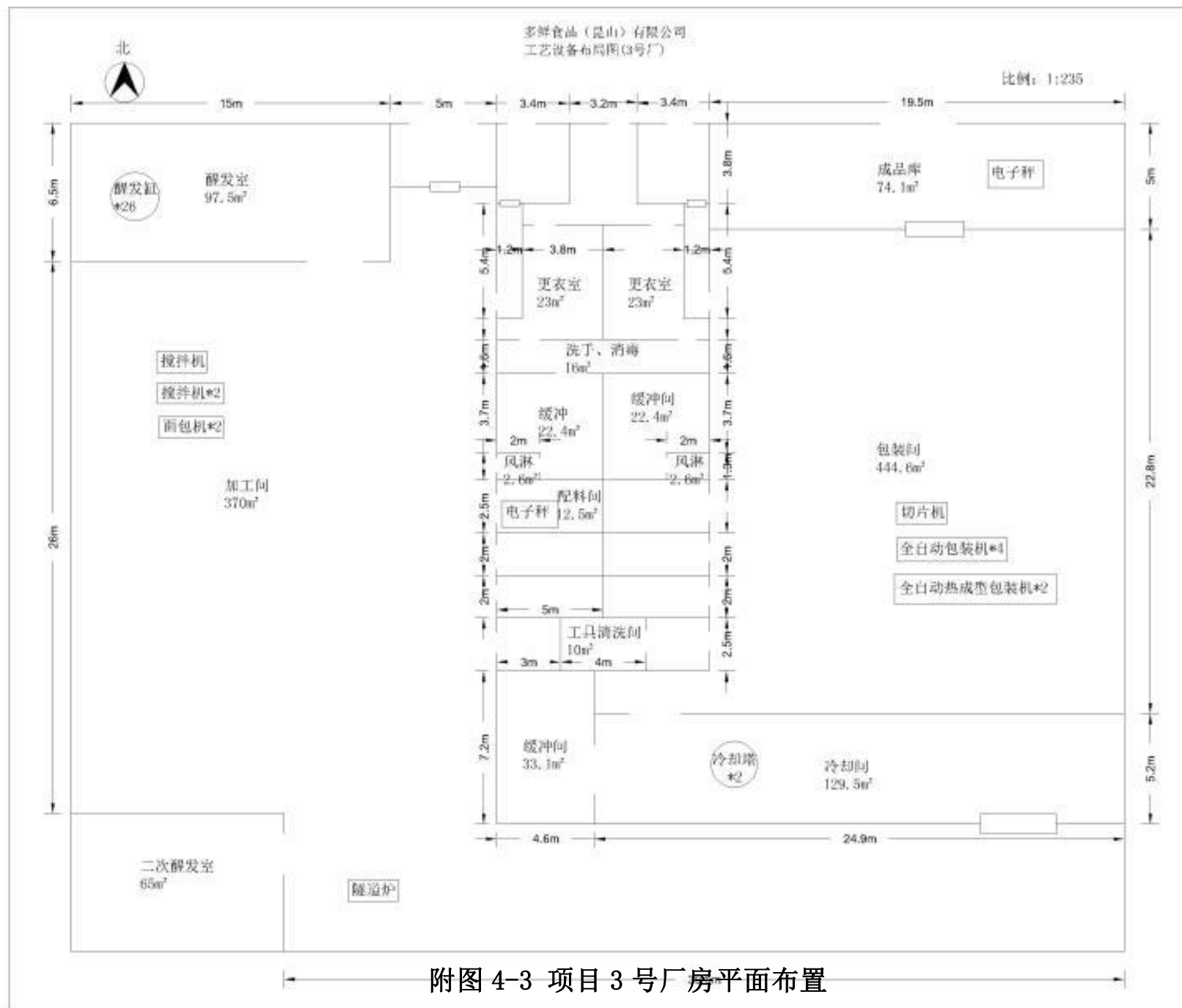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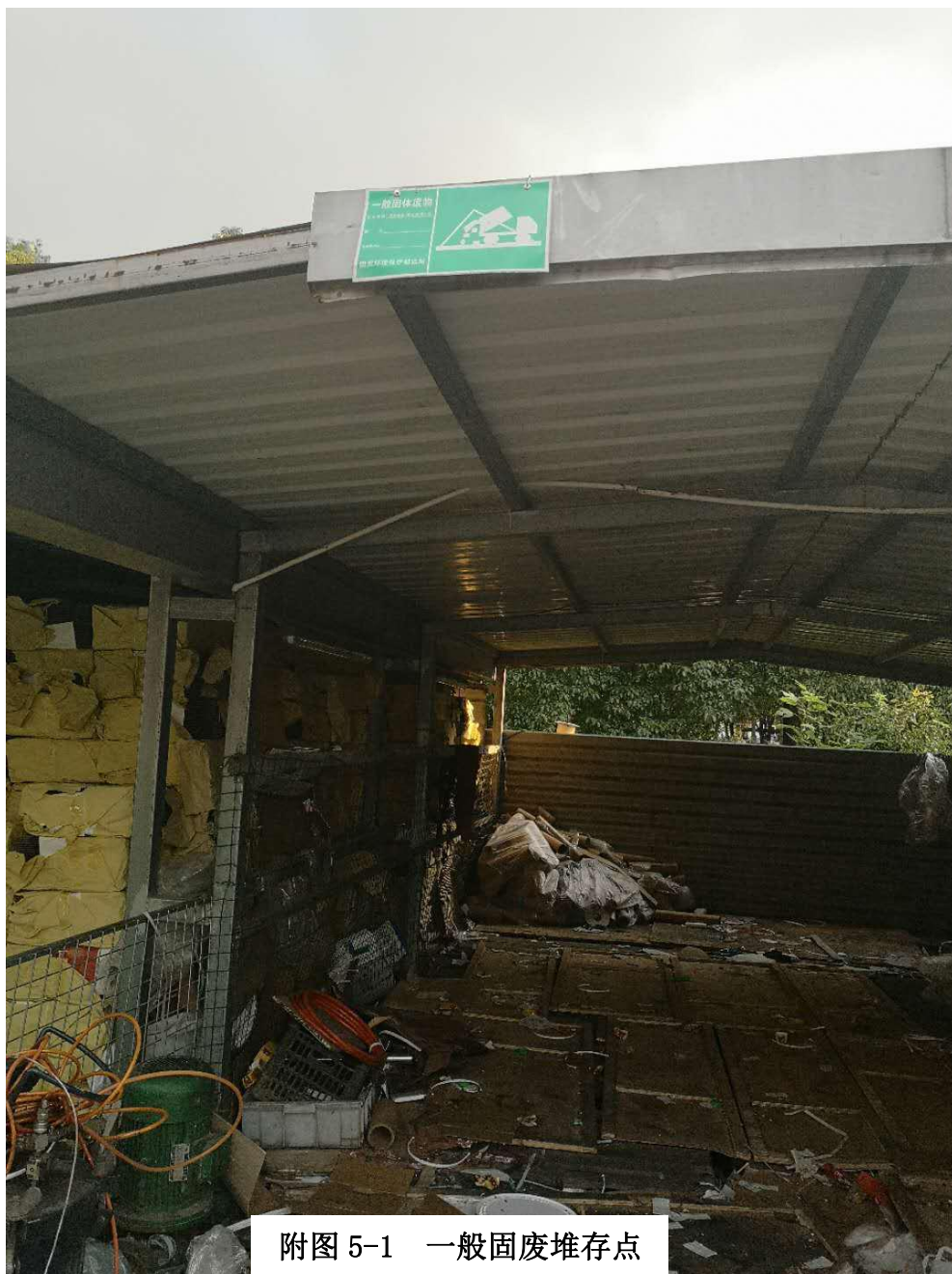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 1 号厂房平面布置



附图 4-2 项目 2 号厂房平面布置







附图 5-3 沉淀池



附图 5-4 流量计

编号 32058300020160829013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13885460B (1/1)

名称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淀山湖淀兴路108号4-9号房
法定代表人 桂崇宇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9日至*****
经营范围 食品(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8月 29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1105 号

关于对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从事食品（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产面包、蛋糕各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

二、车间、设备清洗废水 1495 吨/年与生活废水一同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1028号

关于对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引进设备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淀山湖镇淀兴路108号，拟投资6000万元，增加设备，年增产600吨营养健康型小麦粉制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不得新增生产废水，600t/a设备清洗水在原有项目废水总量中平衡。设备清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级标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工艺产生的RO浓水780t/a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隧道烤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标准，排气口高度8米。蒸汽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排气口高度8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淀山湖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印发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小桂（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住 所：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梁秀丽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住 所：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成江

甲、乙双方就经营场所租赁一事，在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的土地及该幅土地之上的所有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具体包括：

1. 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19330.7 m^2 ；
2. 坐落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的 4 号房，建筑面积为 2609.15 m^2 ；
3. 坐落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的 5 号房，建筑面积为 2609.15 m^2 ；
4. 坐落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的 6 号房，建筑面积为 2028.68 m^2 ；
5. 坐落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的 7 号房，建筑面积为 960.66 m^2 ；
6. 坐落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的 8 号房，建筑面积为 382.41 m^2 ；
7. 坐落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的 9 号房，建筑面积为 382.41 m^2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0 年，共计 240 个月。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租金为人民币 300,000 (RMB 300,000) 元/年，此优惠租金为考虑到乙方在租赁过程中会产生的基础设施建设，装修等额外费用，合

同期满后由乙方投资在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 108 号的土地之上的所有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装修等归甲方所有。

2. 租金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租。第一次租金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后续租金于每次到期日 30 日前支付。

3.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租金每年递增 5%。

第四条 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之标的物用于乙方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公司成立后从事生产、经营等相关事宜。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租赁物交付于乙方使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收取租金；
2.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检查租赁物的使用情况；
3. 甲方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使用租赁物，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并且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有义务对租赁物进行修缮，保证租赁物符合租赁使用的标准；
5.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对租赁物进行改造、改建，使之符合乙方使用的要求；
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7. 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于乙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租赁物进行改善，以达到租赁使用之目的；
2. 乙方有权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下，独立、自由使用租赁物；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维修租赁物；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合理使用租赁物；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或者转借；
6. 乙方有义务按时缴纳租金。



第八条 税、费负担

租赁期间发生的任何税、费，除有书面约定外，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及时将标的物交付于乙方使用，若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当及时对标的物进行维修，以及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对标的物进行改造、改建。若甲方未能及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履行完毕维修、改造、改建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租金。若未能及时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支付租金金额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违约方除了应当按照本条前三款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追诉违约方而支付的律师费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除发生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合同生效后，任何的变更、解除均需双方达成书面的一致意见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否则不发生变更或解除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达成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小松（昆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4年9月1日



乙方：多鲜食品（昆明）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14年9月1日



CS.LTD.

7

昆 淀山湖 房权证 字第 21101327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小桂(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淀山镇淀兴路108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4-05-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2609.15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2055-3-1 至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昆 淀山湖 字第 211013276 号
房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小桂(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淀山镇淀兴路108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4-05-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2609.15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2055-3-1 至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昆 淀山湖 房权证 字第 21101327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小桂(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淀山镇淀兴路108号6号房			
登记时间		2014-05-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1	2028.68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2055-3-1 至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昆 淀山湖 房权证 字第 21101327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小桂（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108号7号房			
登记时间		2014-05-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960.66			
		以下空白			
土地 状 况	地 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至 2055-3-1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昆 淀山湖 字第 211013279 号
房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小桂（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淀山镇淀兴路108号8号房			
登记时间	2014-05-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企业办公用房（工业用地）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2	382.41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2055-3-1 至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昆 淀山湖 字第 211013280 号
房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		小桂（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淀山镇淀兴路108号9号房		
登记时间		2014-05-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企业办公用房（工业用地）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382.41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国有 出让	2055-3-1 至 止	

附 记

房屋变化





161012050508



国森检测

GSC171016131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13 页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油烟、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108号		
联系人	桂总	联系电话	13817777225
采样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108号	采样人	孙聪、张龙、赵维虎、谢运真、 万翔、王峰、郭朱恒
采样日期	2018.01.29-2018.01.30	分析时间	2018.01.29-2018.01.31
检测目的	为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表（3）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p>编制 _____</p> <p>审核 _____</p> <p>签发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报告日期：2018 年 02 月 12 日</p>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ZW-JD-20 (170422074)							
废气参数		单位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均值		
高度		m	15						
管道内径		m	0.40×0.45						
废气温度		℃	47	47	47	47	47		
废气流速		m/s	9.4	9.2	9.4	9.4	9.4		
含氧量		%	16.0	16.1	16.4	16.3	16.2		
废气量		Nm³/h	5120	5035	5105	5116	509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参考标准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81	2.28	2.25	1.97	2.33	—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3 燃气锅炉
	折算浓度	mg/Nm³	9.84	8.14	8.56	7.34	8.49	20	
	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15×10 ⁻²	1.15×10 ⁻²	1.01×10 ⁻²	1.19×10 ⁻²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4	24	27	25	25	—	
	折算浓度	mg/Nm³	84	84	103	95	92	150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4	0.13	0.13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监测日期：2018.01.29							

排气筒名称		ZW-JD-20 (170422074)							
废气参数		单位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均值		
高度		m	15						
管道内径		m	0.40×0.45						
废气温度		℃	55	54	54	54	54		
废气流速		m/s	9.8	10.0	10.1	9.9	10.0		
含氧量		%	16.6	16.7	16.6	16.7	16.6		
废气量		Nm³/h	5207	5297	5394	5249	528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参考标准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3.06	2.17	2.40	2.74	2.59	—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3 燃气锅炉
	折算浓度	mg/Nm³	12.2	8.83	9.55	11.2	10.3	20	
	排放速率	kg/h	1.59×10 ⁻²	1.15×10 ⁻²	1.29×10 ⁻²	1.44×10 ⁻²	1.37×10 ⁻²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7	28	24	28	27	—	
	折算浓度	mg/Nm³	108	116	95	116	109	150	
	排放速率	kg/h	0.14	0.15	0.13	0.15	0.14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 监测日期：2018.01.30； 2.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燃料为天然气； 3. “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 mg/m³，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CM1179 锅炉（容量1 吨）										
废气参数		单位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均值	
高度		m	10									
管道内径		m	0.30									
废气温度		℃	76		79		77		81		78	
废气流速		m/s	5.1		3.8		5.0		4.6		4.6	
含氧量		%	16.3		16.2		16.3		16.4		16.3	
废气量		Nm³/h	998		748		980		892		9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参考标准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3.50	2.73	1.95	3.51	2.92	—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3 燃气锅炉			
	折算浓度	mg/Nm³	13.0	9.95	7.26	13.4	10.9	20				
	排放速率	kg/h	3.49×10 ⁻³	2.04×10 ⁻³	1.91×10 ⁻³	3.13×10 ⁻³	2.64×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³	37	38	34	35	36	—				
	折算浓度	mg/Nm³	140	144	129	133	136	150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3	0.03	0.0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监测日期：2018.01.29										
排气筒名称		CM1179 锅炉（容量1 吨）										
废气参数		单位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均值	
高度		m	10									
管道内径		m	0.30									
废气温度		℃	77		75		72		76		75	
废气流速		m/s	4.8		4.8		4.7		5.0		4.8	
含氧量		%	16.4		16.4		16.3		16.3		16.4	
废气量		Nm³/h	945		946		941		991		95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参考标准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3.86	4.21	3.78	3.47	3.83	—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3 燃气锅炉			
	折算浓度	mg/Nm³	14.7	16.0	14.1	12.9	14.4	20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³	3.98×10 ⁻³	3.56×10 ⁻³	3.44×10 ⁻³	3.66×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³	36	37	40	38	38	—				
	折算浓度	mg/Nm³	139	141	149	144	143	150				
	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4	0.04	0.0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 监测日期：2018.01.30； 2. 无处理设施，燃料为天然气； 3. “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 mg/m³，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ZW-JD-35A (170422075)						
废气参数		单位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均值		
高度		m	15						
管道内径		m	0.55×0.55						
废气温度		℃	78	86	86	88	84		
废气流速		m/s	7.6	7.6	7.5	7.8	7.6		
含氧量		%	16.2	16.3	16.0	16.1	16.2		
废气量		Nm³/h	6393	6197	6123	6348	626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参考标准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42	1.75	2.27	2.20	2.16	—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3 表2
	折算浓度	mg/Nm³	8.82	6.52	7.94	7.86	7.88	20	
	排放速率	kg/h	1.55×10 ⁻²	1.08×10 ⁻²	1.39×10 ⁻²	1.40×10 ⁻²	1.35×10 ⁻²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8	24	28	25	26	—	
	折算浓度	mg/Nm³	102	89	100	91	96	200	
	排放速率	kg/h	0.18	0.15	0.18	0.16	0.17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监测日期：2018.01.29							
排气筒名称			ZW-JD-35A (170422075)						
废气参数		单位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均值		
高度		m	15						
管道内径		m	0.55×0.55						
废气温度		℃	71	82	90	92	84		
废气流速		m/s	8.1	8.1	7.9	8.0	8.0		
含氧量		%	16.3	16.3	16.3	16.3	16.3		
废气量		Nm³/h	6847	6643	6374	6350	665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参考标准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均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3.89	2.91	3.42	3.43	3.41	—	《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5-2013 表2
	折算浓度	mg/Nm³	14.5	10.8	12.7	12.8	12.7	20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²	1.93×10 ⁻²	2.18×10 ⁻²	2.18×10 ⁻²	2.27×10 ⁻²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8	29	29	28	28	—	
	折算浓度	mg/Nm³	104	110	110	104	107	200	
	排放速率	kg/h	0.19	0.20	0.19	0.18	0.19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Nm³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 监测日期：2018.01.30； 2.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燃料为天然气； 3. “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 mg/m³，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ZW-JD-35A（170422075）
废气参数	单位		
高度		m	15
管道内径		m	0.55×0.55
烟道截面积		m ²	0.3025
废气量		Nm ³ /h	724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³	1.33
	排放速率	kg/h	9.63×10 ⁻³
备注		1.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2. 监测日期：2018.01.29。	

排气筒名称			ZW-JD-35A（170422075）
废气参数	单位		
高度		m	15
管道内径		m	0.55×0.55
烟道截面积		m ²	0.3025
废气量		Nm ³ /h	636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³	1.01
	排放速率	kg/h	6.42×10 ⁻³
备注		1.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2. 监测日期：2018.01.3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ZW-JD-2A (170422073)
废气参数	单位		
高度	m		15
管道内径	m		0.40×0.4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8
废气量	Nm ³ /h		88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³	1.04
	排放速率	kg/h	9.16×10 ⁻⁵
备注		1.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2. 监测日期：2018.01.29。	
排气筒名称			ZW-JD-2A (170422073)
废气参数	单位		
高度	m		15
管道内径	m		0.40×0.4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8
废气量	Nm ³ /h		95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³	0.915
	排放速率	kg/h	8.77×10 ⁻⁴
备注		1.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2. 监测日期：2018.01.3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ZW-JD-2A (170422072)
废气参数	单位		
高度	m		15
管道内径	m		0.40×0.4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8
废气量	Nm ³ /h		217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³	1.43
	排放速率	kg/h	3.10×10 ⁻³
备注		1.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2. 监测日期：2018.01.29。	
排气筒名称			ZW-JD-2A (170422072)
废气参数	单位		
高度	m		15
管道内径	m		0.40×0.4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8
废气量	Nm ³ /h		13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³	1.45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备注		1.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2. 监测日期：2018.01.3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ZW-JD-20 (170422074)
废气参数	单位		
高度	m		15
管道内径	m		0.40×0.4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8
废气量	Nm ³ /h		568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³	0.396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³
备注		1.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2. 监测日期：2018.01.29。	
排气筒名称			ZW-JD-20 (170422074)
废气参数	单位		
高度	m		15
管道内径	m		0.40×0.4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8
废气量	Nm ³ /h		559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Nm ³	0.408
	排放速率	kg/h	2.28×10 ⁻³
备注		1. 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 2. 监测日期：2018.01.3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校正	昼间1: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昼间2: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日期	2018 年01 月29 日10 时00 分至11 时00 分 (昼间1) 2018 年01 月29 日14 时00 分至15 时00 分 (昼间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dB (A)		风速(m/s)	
				昼间1	昼间2	昼间1	昼间2
N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	57.9	57.7	2.2	2.0
N2	厂界南侧	/	/	59.3	59.3	2.4	2.1
N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	57.5	57.1	2.3	2.2
N4	厂界北侧	/	/	58.8	59.5	2.2	2.1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续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校正	夜间1: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2: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日期	2018 年01 月29 日22 时00 分至23 时00 分 (夜间1) 2018 年01 月30 日01 时00 分至02 时00 分 (夜间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dB (A)		风速(m/s)	
				夜间1	夜间2	夜间1	夜间2
N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	46.4	45.9	2.5	2.4
N2	厂界南侧	/	/	47.9	47.1	2.4	2.3
N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	46.3	46.3	2.3	2.2
N4	厂界北侧	/	/	47.6	47.5	2.5	2.2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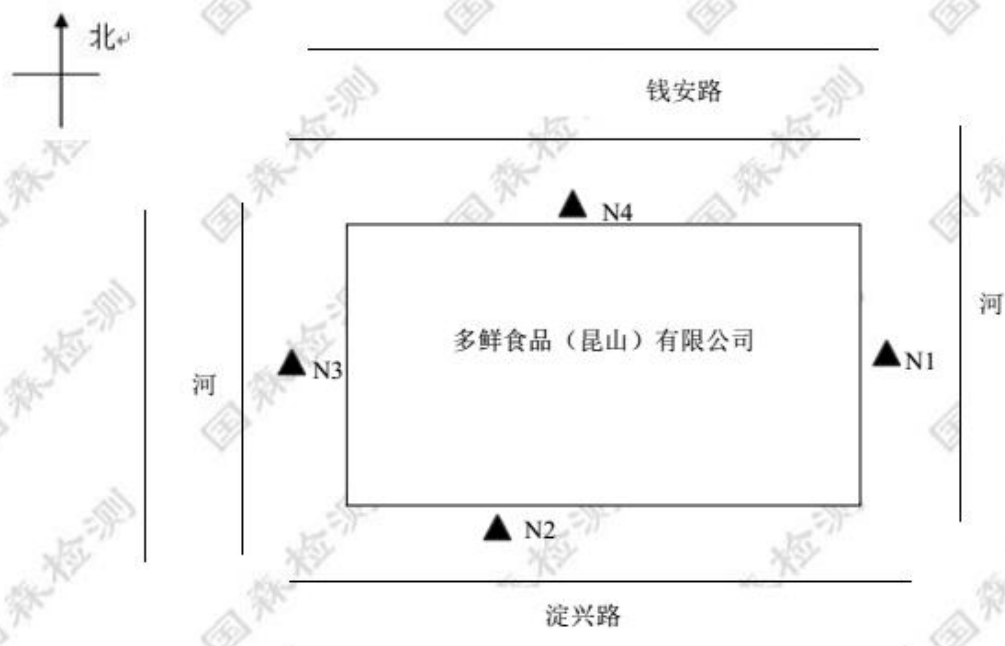
仪器校正	昼间1: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昼间2: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日期	2018 年01 月30 日10 时10 分至10 时50 分 (昼间1) 2018 年01 月30 日13 时30 分至14 时10 分 (昼间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dB (A)		风速(m/s)	
				昼间1	昼间2	昼间1	昼间2
N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	57.9	57.8	2.4	2.4
N2	厂界南侧	/	/	59.1	58.8	2.3	2.4
N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	58.7	57.2	2.2	2.3
N4	厂界北侧	/	/	59.7	59.0	2.2	2.3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续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仪器校正	夜间1: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夜间2: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日期	2018 年01 月30 日22 时10 分至22 时50 分 (夜间1) 2018 年01 月31 日02 时00 分至02 时30 分 (夜间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dB (A)		风速(m/s)	
				夜间1	夜间2	夜间1	夜间2
N1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	46.6	46.2	2.5	2.5
N2	厂界南侧	/	/	48.5	47.4	2.3	2.4
N3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	47.1	46.9	2.4	2.5
N4	厂界北侧	/	/	48.0	48.2	2.4	2.5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厂界噪声示意图（监测日期：2018.01.29-2018.01.31）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A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1	2017.11.08	2018.11.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	2017.02.22	2018.02.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7.11.0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7.03.02	2018.03.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0	2017.07.24	2018.07.23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7.02.22	2018.02.21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7.08.25	2018.08.24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2017.02.22	2018.02.21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
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161012050508



国森检测

GSC180203151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4 页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废 水

委托单位: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108号		
联 系 人	桂总	联系电话	13817777225
采样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淀兴路108号	采 样 人	吴昊、凌智、万飞、尤海芹
采样时间	2018.02.06-2018.02.07	分析时间	2018.02.07-2018.02.08
检测目的	为多鲜食品（昆山）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30%;">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签 发 _____ </div> <div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right;"> 检测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2018 年 02 月 12 日 </div> </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点	生产废水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pH 值 (无量纲)	7.35	7.30	7.29	7.34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61	142	156
总磷 (mg/L)	0.33	0.30	0.31	0.31
氨氮 (mg/L)	0.912	0.966	0.982	1.04
悬浮物 (mg/L)	8	8	9	9
动植物油类 (mg/L)	1.64	1.75	1.65	1.64
备注	采样日期: 2018.02.06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点	生产废水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pH 值 (无量纲)	7.25	7.28	7.30	7.27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72	158	169
总磷 (mg/L)	0.29	0.29	0.29	0.28
氨氮 (mg/L)	0.974	1.02	1.04	1.10
悬浮物 (mg/L)	8	8	9	8
动植物油类 (mg/L)	1.46	2.20	2.09	2.09
备注	采样日期: 2018.02.07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附表（2）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实验室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7.02.22	2018.02.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7.02.22	2018.02.21
标准COD 消解器	HCA-102	GS-07-134	/	/
标准COD 消解器	HCA-102	GS-07-133	/	/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7.02.22	2018.02.21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7.02.22	2018.02.2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GS-07-007	2017.02.22	2018.02.21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
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